在全市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暨

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议上的

发 言

**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县委书记孙敬虎**

**（2020年12月14日）**

各位领导，同志们：

大家好！按照会议安排，我就麟游县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作以汇报，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一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近年来，麟游县委、县政府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安全生产既是经济和社会问题，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”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”等重要论述，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坚持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。今年以来，县委常委会4次、县委专题会议1次、政府常务会5次，传达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。年初，政府与部门、部门与企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进一步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组建14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，成立工作专班，调整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等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职能，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。

二、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**一是及时安排部署。**召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动员部署会，制定出台1个总体方案、2个专题方案和14个行业领域专项方案，明确工作重点，做到时间清、任务清、责任清、措施清。**二是全面排查督导。**对全县7个镇、14个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及4家煤矿企业进行集中督导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实行“闭环管理”；实行人大视察工作制度，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调研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。三年行动工作开展以来，累计督导检查生产经营单位73家，排查隐患问题298条，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2起。**三是注重宣传教育。**将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纳入县委、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，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观看《生命重于泰山》电教片，对3000余名煤矿企业一线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，在县电视台开设专栏报道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，营造浓厚氛围。**四是严格通报问责。**定期听取镇和部门三年行动工作汇报，对整治不重视、推进措施不力、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，对排名靠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在年度目标考核中予以扣分，坚决杜绝不认真、不扎实、走形式、走过场。

三、持续强化煤矿领域风险管控。根据我县4个煤矿灾害问题根源，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煤矿安全“五项行动”。**一是开展思想认识提升行动，筑牢企业安全发展理念。**联合市应急管理局举办全市工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班，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充分认识当前煤矿生产的严峻形势，强化矿企安全生产意识。召开煤矿问题整改反思会，深刻剖析反思煤矿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制定应对举措，增强矿企安全生产紧迫感。**二是开展主体责任夯实行动，提升企业管理效能。**制定《麟游县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》，建立完善煤矿企业责任制管理考核、安全监督检查、重大事故隐患责任追究追溯等制度，实行“一矿一策”“一岗一编”“一职一责”，明确煤矿企业职责定位，划定职责范围，制作职责清单。开展“学法规、抓落实、强管理”活动，对矿级领导带班下井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暗访，对管理制度落实不力、带班下井不到位的企业负责人实行约谈，倒逼企业落实自身责任。**三是开展问题隐患“清零”行动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**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各级监管监察部门查出的问题隐患，组织召开隐患整改专题研讨会，研究解决煤矿隐患治理的突出、共性、深层次问题。截至目前，各级“一通三防”专项监察查出的158条问题、冲击地压专项监察查出的51条问题隐患、日常监管检查发现的583条问题隐患均已整改到位。**四是开展重大灾害合力共治行动，提升灾害防治能力。**建立《麟北矿区煤矿安全生产联防联治制度》，依托县安全生产信息监控中心，定期召开技术交流会，搭建矿区技术共享平台，促进互相交流、分享经验。强化区域救援协同联动，整合煤矿企业救援队伍、冲击地压、顶板等灾害治理的优势资源，建立各煤矿救援物资数据库和救援物资共享机制，定期组织煤矿企业救护队联合演练，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整体能力。**五是开展执法大检查行动，提升安全监管质量。**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，精准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对发现的重大隐患，做到一律停产整顿、一律挂牌督办、一律问责曝光。严格监管执法和“逢查必考”，倒逼煤矿全员“知法、学法、懂法、守法”，提升企业依法办矿、依法管矿能力。截至目前，开展安全执法检查12次、52矿次，责令停止生产矿井2处、责令停止掘进工作面6个、立案处罚6起。

今年以来，我县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、企业生产实际情况相比还有差距。下一步，我县将以学习贯彻此次会议精神为契机，**一是**常态化开展煤矿各环节安全大排查大整治，对灾害重、风险大、管理差、安全没有保障的煤矿定期排查，消除事故隐患。**二是**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，强化重大灾害治理，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。**三是**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煤矿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，对重大隐患一律责令停产整顿。**四是**整合煤矿企业灾害治理、应急处置等资源优势，定期召开技术交流会，解决各矿灾害治理突出问题，提升矿区整体安全防治水平，确保矿区安全稳定。

我的发言就到这里，谢谢大家！